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发出，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2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12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0,347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